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64號

附民原告 宏展肉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東源

附民被告 莊家瑋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易字第485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係於民國114年12月8日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可查。然被告所犯竊盜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4年10月28日辯論終結，此有本院114年度易字第485號審判筆錄在卷為憑。是原告係於本院辯論終結後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韋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
01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2

書記官 陳淑怡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